

因應 新冠肺炎 學生請假說明

COVID-19

學生因防疫需求，以「公假」申請防疫假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不列入缺課扣考紀錄



介入措施

疫苗接種	防疫照顧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加強自主健康管理	自主健康管理
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 (疫苗接種紀錄卡)	12歲以下子女之家長 (戶口名簿+措施證明)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	1: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2: 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 3: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4: 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5: 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等症狀

如何請假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 第1 學期

個人請假單					
學號				姓名	
系所年級					
聯絡電話					
假別	公假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防疫:新冠肺炎	課程期間	上課	
請假事由					(50字以內)
開始日期			結束日期		
證明文件(圖檔):	選擇檔案	未選擇任何檔案	上傳	確認	

務必勾選



因應疫情有關【學生請假(申請&銷假)】及【缺曠課更正】處理說明

- 一、**時機**：學校公告實施遠距教學期間適用，若恢復正常上課則學生請假(申請&銷假)及【缺曠課更正】按一般程序進行。
- 二、**目的**：配合政府防疫升級，減少同學區域間非必要的移動，避免出入人多擁擠場所，有關【學生請假(申請&註銷)】及【缺曠課更正】，採取以下彈性措施辦理。
- 三、**學生請假申請**：
 - 1.請假申請仍一般請假流程辦理，但實施遠距教學期間，【總請假節數達 20 節(含)以上】，改以線上簽核流程辦理。
 - 2.遠距期間暫停團體假申請，請學生個別申請，以利線上簽核。
- 四、**銷假申請**：
 - 1.因疫情關係部份活動取消，欲銷假請提供(1)請假單號 (2)銷假日期及節次(如 5/18 第 78 節) (3)敘明理由或提供證明文件 (4)E-mail 至相關承辦人信箱辦理。
 - 2.寄件者必須為請假學生本人或團體假申請者，以利事後回復處理狀況。
- 五、**缺曠課更正**：
 - 1.方案(1)：授課教師誤記曠課，教師來電進行更正或學生應依附件填寫(1)「缺曠課資料更正申請單」(2)經授課教師前明後，於學期結束前送回教務處課務組進行更正。
方案(2)：授課教師誤記曠課，學生應依附件填寫(1)「缺曠課資料更正申請單」(2)傳送授課教師信箱，通知授課教師於信件上敘明理由或缺曠課資料更正單簽名後(3)請教師轉寄承辦人信箱，教務處課務組收件後進行更正。
 - 2.★重要~本學期有選課後申請停修，此曠課刪除原則依教務處完竣停修程序後辦理(不依申請時間)。★停修前曠課不予刪除；停修後曠課不予紀錄。★
 - 3.★重要~若學生有請假被記曠課時，請待(請假資料匯入請假系統)後，您的曠課就會改成請假之假別，不需申請曠課更正。
- 六、請學生定期依以下路徑：上網查看【請假資料】及【缺曠紀錄】：
 - 1.【請假資料】「校務行政系統」或「成績、請假、操行系統」→「請假申請」→「課程請假記錄」
 - 2.【缺曠紀錄】：「校務行政系統」或「成績、請假、操行系統」→「獎懲資料」→「缺曠紀錄」
- 七、**業務聯絡人**：
教務處課務組 08-7703202#6027 邱春葉小姐 信箱:kaco@mail.npust.edu.tw
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08-7703202#7329 劉正國先生 信箱:ckliu@mail.npust.edu.tw